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cases analysis

EQUITY DISPUTES

主编◎张思星

副主编◎臧其超 刘淑媛

股权纠纷

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70个典型案例

全面覆盖最高人民法院股权纠纷案由规定，详细解读全类型股权纠纷

36个股权转让纠纷裁判规则

直观展示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股权纠纷 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股权纠纷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纠纷方面的案由规定为纲，通过实务指引部分解读各种类型股权纠纷的实务操作技巧及注意事项，并以典型案例的形式解析各类型股权纠纷在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的法律要点与问题。本书涵盖发起人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名册记载纠纷、股东出资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权质权纠纷、股东收购请求权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确定纠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并收录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裁判规则。

EQUITY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cases analysis DISPUTES

上架建议 / 律师实务 · 股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5093-8247-9



9 787509 382479 >

定价: 68.00元

EQUITY DISPUTES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cases analysis

主 编 ◎张思星

副主编 ◎臧其超 刘淑媛

股权纠纷

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权纠纷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 张思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093 - 8247 - 9

I. ①股… II. ①张… III. ①股权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2337 号

策划/责任编辑 薛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 蒋怡

股权纠纷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GUQUAN JIUFEN SHIWU CAOZUO YU ANLI JINGJIE

主编/张思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20 字数/ 228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47 - 9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张思星，男，中共党员，系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北方工业大学法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辩论赛指导老师、中国物流与公共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特聘专家。

具有律师、国家注册拍卖师、法务会计师、投资分析师等资格，曾多次荣获“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优秀律师”“优秀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等荣誉。

现担任国家卫生计生委干部培训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家庭报社、中国爱华影视中心、青春期健康杂志社、某军区司令部、北京市第六医院、北京市隆福医院、香港文联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著有《超实用极简法律书》《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全书》《政府法律顾问实务全书》等。

创办并运营微信公众号“法律-讲堂”“法商之家”，拥有几十万订阅用户，每天固定推送法律常识、企业运营管理及风险防控知识，深受读者喜爱。

邮箱：328396112@qq.com



副主编简介



臧其超，三藏资本平台创始人、董事长。中智信达咨询式股权投融资专家、天使投资人，20年来走访、咨询近万家企业，帮助8000多家企业成功转型或升级，连续四年荣获中国培训界授课量冠军。

现担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60所院校MBA/EMBA导师，主要著作有《股权战略》《转型资本之股权设计》《商业模式创新》《总裁赢销王道》《总裁魅力塑造》等三十余部。

曾为中国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电信、万科集团、美的集团、格力集团、三星、西门子等国内外大型企业提供咨询培训服务。



刘淑媛，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第一届、第二届盈科全国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具有律师、调解员、投资分析师等资格，曾荣获盈科律师事务所首届十佳新人奖，所在的部门亦多次荣获“优秀部门”称号。

执业以来运用扎实的法律知识，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承办了大量诉讼案件和非诉讼类业务，担任包括国家卫生计生委干部培训中心、中国家庭报社、北京市隆福医院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执业期间曾参与编写《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全书》《超实用的极简法律书》等。

推荐序

这是一个无股权不富的时代，这是一个股权决定命运的时代。这个时代，股权以其强大的魔力，诱惑着芸芸众生，特别诱惑着财富的追逐者、资本的偏执狂和满怀激情的创业家。

然而，股权也是双刃剑——财富倍增的背后也有血泪，资本共赢的背后也有纷扰。

很多时候，投资人要奔走在律师身边、法庭内外，甚至游离于监狱边缘，恰恰是因为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合伙家务事”“创业不平事”“股权分割事”，其中是是非非，一言难尽。

据中国财经统计，我国民营企业平均寿命不到3年。企业倒闭的很多原因不是外部经营风险，而是内部治理矛盾，因股权纠纷进而倒闭的企业比比皆是。如何正确认识股权、利用股权，从而使股东间的利益保持一致且最大化，是作者编写本书的初衷。

《股权纠纷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是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张思星律师团队以及我多年服务企业、解决企业股权纠纷的智慧结晶和精耕之作。该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股权纠纷方面的所有案由规定，进行全面整理并收录了70个相关案例，内容丰富且全面。收录的每个案例均具有一定代表性，从中能够一窥我国现阶段股权纠纷的现状。

读此书，你能看到股权世界里那些人性贪婪、光怪陆离的故事，更能深刻体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对一名企业经营者的重要性。本书将教你如何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如何从法律角度去解决股权纠纷、如何运用股权去管理企

业、如何运用股权去创造财富。

总之，这是一本企业运营人不可缺少的藏书，更是股权投资者的必备参考用书。

三藏资本顶层设计专家、股权投资融资专家
臧其超

2018年2月

前 言

“Neither friends nor trivals are everlasting, but only profits.”——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这句话在公司股权之争中同样适用。无论是股东之间的股权之争、控制权之争，还是董事会与总经理、董事会内部的权力之争，其实质均为股东之间的利益之争。现阶段大量股权纷争的解决尚依赖于法院裁判，因此对于法院已决典型案例的分析与思考，能够为后续股权纠纷的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提供参考和借鉴。

基于上述考虑，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中涉及股东、股权的案由规定，本书共集录了70个典型案例、36个股权转让纠纷裁判规则、最新公司法解释四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囊括诉讼中股权之争涉及的所有纠纷类型，分别为：发起人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名册记载纠纷、股东出资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权质权纠纷、股东收购请求权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共计十四章。

2. 针对每个章节中的各类纠纷，选取五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计70个案例。案例以实务指引、典型案例解析为依托，剖析股权纠纷的裁判要旨，为读者全面提供股权纠纷所涉裁判规则及实务操作要点。通过本书，读者能够检索到实践中关于股权纠纷的所有类型及实务处理经验。

3. 文末梳理《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并将最高人民法院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裁判规则36例进行归纳整理，方

便读者查阅。

囿于编者能力和时间限制，如有任何疏漏，还望读者海涵，并提出宝贵意见。

张思星

2018年2月于北京

第一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 1

一、实务指引 / 1

二、典型案例解析 / 2

案例 1. 发起人协议不具备履行条件, 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发起人有权请求法院解除该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理损失 / 2

——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案例 2. 发起人并非当然需要对股东的任何出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而是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条件 / 7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与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案例 3. 公司因故未设立的, 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产生的费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请求其他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 10

——刘某鑫与余某俊等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案例 4. 部分发起人因公司未设立责任承担问题发生纠纷的, 其他发起人因与纠纷具有利害关系, 应当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 13

——叶某与夏某平发起人责任纠纷一案

案例 5. 发起人挪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投资款致使发起人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承担返还投资款及赔偿损失责任 / 16

——万某社与王某波、殷某鹰、杨某妮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第二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18

一、实务指引 / 1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9

案例 1. 股份合作制股东之间通过签订终止合伙协议形式，约定一方退出经营，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该退出一方不能再主张确认股东资格 / 19

——江苏包罗铜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中亚石化有限公司等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案例 2. 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不认可股权转让事实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 22

——北京康特荣宝电子有限公司等诉荣宝株式会社等股东资格确
认纠纷案

案例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需综合考虑实际出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股东权利行使等多种因素，未实际出资、未行使分红、表决权等实际的股东权利，仅以工商登记材料主张股东身份的，法院不予支持 / 25

——付某明等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农工商总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
纠纷案

案例 4. 股东确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应当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方可解除其
股东资格 / 29

——青岛益佳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袁某璋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案例 5. 股东会决议通过合法有效的增资决定, 并已实际履行导致股权比例变更的, 依据实际股权比例确定股权的归属 / 31

——徐某庆与上海绿地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第三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 36

一、实务指引 / 36

二、典型案例解析 / 37

案例 1. 员工持股中未经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关系的, 员工有权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记载股东名册、办理股权登记 / 37

——徐某林与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案例 2. 继承取得合法股东资格的, 继承人有权要求记入股东名册,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9

——南通三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与成某蓉等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案例 3. 经生效判决确认股东资格的, 虽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仍有权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出资义务的履行须另行主张 / 41

——上海易盛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等与陈某勤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案例 4. 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一致通过, 并已实际履行的,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2

——徐某因与庄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案例 5. 隐名股东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时, 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的, 有权要求变更登记、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 / 44

——湖州市石化石油有限公司等与沈某等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 48

一、实务指引 / 4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50

案例 1. 有证据证明股东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 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 50

——江苏泰光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窦某俊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 2.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地点与约定不一致不影响该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 受让方有权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2

——徐某杰与杨某凤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 3.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虽另案提起公司解散之诉, 亦不能免除应履行的出资义务 / 55

——李某友与广东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 4. 公司清算过程中, 清算组有权要求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股东补缴相应出资, 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 57

——唐某祥与盐城市驰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清算组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 5. 虽实际缴纳出资, 但未经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并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能成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 / 62

——魏某珠与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第五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 65

一、实务指引 / 65

二、典型案例解析 / 66

案例 1. 公司拒绝股东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股东有权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 / 66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亿杰投资合伙企业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案例 2.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有权拒绝提供查阅 / 68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与王某仓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案例 3. 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股东查阅公司资料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当承担提供查阅的败诉责任 / 71
——杭州全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吴某军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案例 4. 股东知情权并非必须本人亲自行使, 其有权委托专业人员代为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资料 / 72
——麦某晖等诉大连嘉杰劳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案例 5. 会计账簿涉及客户信息及商业秘密, 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查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有权拒绝查阅 / 74
——吴某与北京合智创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第六章 股权转让纠纷 / 78

一、实务指引 / 7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79

- 案例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成就的, 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无权拒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 79
——深圳市易成融投资有限公司与熊某杭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 案例 2. 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 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4
——陈某等与刘某英股权转让纠纷案
- 案例 3. 股权转让协议虽非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公司通过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 应属合法有效, 协议各方应履行各自义务 / 87
——上海闽鸿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住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 4. 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非真实意思表示的,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应返还股权转让款 / 89

——周某梅与傅某贵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 5. 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委托转让协议形式收回投资款, 该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规定, 应认定为有效 / 91

——黄某与朱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第七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94

一、实务指引 / 94

二、典型案例解析 / 95

案例 1. 公司股东将公款私存、公款他存等不规范经营行为使公司丧失法人独立地位、严重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95

——曾某明与合昌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 2. 一人公司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 仍需考虑股东是否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97

——侯某粉与北京交通宾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 3. 债权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毁损或灭失的情况下, 未履行清算义务与债权不能受偿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股东无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1

——江阴市亚昌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与邓某胜等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案例 4. 股东通过转让股份行为恶意转移公司财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103

——朱某诉林某坤等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 案例 5. 公司注销登记后未经依法清算对公司债务作出处理的, 股东应当按各自占有的财产份额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4
——金某兰、徐某明与嵊州市某塑胶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案

第八章 股权质押纠纷 / 107

一、实务指引 / 107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08

- 案例 1. 主合同的履行及其争议解决情况并非判断股权质押合同是否解除的唯一根据 / 108
——伟俊投资基金与盈才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质押合同纠纷案
- 案例 2. 股权质押合同中流质条款部分无效的, 不影响质押及保证条款的效力 / 113
——益阳市禹湘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陈某等诉昌某长等股权质押合同纠纷案
- 案例 3. 已办理登记的股权质押具有公信力, 其设权效力及于股权孳息 / 116
——宁波世纪钜力机械有限公司与象山茂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宁波春欣燃料油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纠纷案
- 案例 4. 质权成立后, 出质人不履行债务, 质权人有权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 120
——扬州市华联装潢广告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纠纷案
- 案例 5. 非出质人和质权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质权, 即使办理了质权登记, 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 12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某股权质押纠纷案

第九章 股东收购请求权纠纷 / 128

一、实务指引 / 12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29

案例 1. 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无风险绝对收益条款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 129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案例 2. 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提起股东收购请求权诉讼的，必须明确符合章程约定的回购股东股份的情形 / 132

——刘某与北京市新路运输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案例 3. 股东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主要财产为由投反对票提起股东收购请求权诉讼的，须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转让的系主要财产 / 133

——薛某诉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案例 4. 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有权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回购其实际出资认购股金及相应利息 / 136

——陈某与上海云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案例 5. 股东回购请求权诉讼须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法定可以收购股份的情形，否则应当承担败诉责任 / 138

——任某江与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纠纷”的 7 个裁判观点 / 139

第十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 143

一、实务指引 / 143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44

案例 1. 执行董事以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且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应认定为有效 / 144

——邓某军等诉上海德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案例 2.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将尚未办理股东资格变更登记股东继承人排除在召集范围之外的，形成的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 146
——金某飞等诉上海哲野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案例 3. 股东会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均存在瑕疵的，股东有权请求撤销该股东会决议 / 149
——上海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汪某决议撤销纠纷案
- 案例 4. 股东有证据证明其在法定期间内积极行使决议撤销权诉讼权利的，该撤销权并未消灭，其有权请求撤销相应董事会决议 / 15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与美国联合生物医学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案例 5. 董事会决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仅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仅有权要求撤销，不能主张确认无效 / 155
——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海鸥数码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第十一章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158

一、实务指引 / 15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58

- 案例 1. 股东会伪造股东签名形成的决议，股东有权以非真实意思表示为由要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 158
——国治荒漠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诉郭某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案例 2. 公司章程作为治理公司的基础，体现公司自治原则，当章程规定严于《公司法》规定的，应以章程作为公司治理的标准 / 161
——姜某与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例3. 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多次变更, 当事人诉请确认非本人签字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的, 应不予支持 / 166

——陆某兰等与李某东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例4. 股东会会议未履行通知义务就完全剥夺股东表决权且使受侵害股东无法及时主张权利救济, 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 170

——上海华筑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皓风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例5. 股东会决议超越股东会职权, 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应认定为无效 / 171

——沈某松等与贵州熏酒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第十二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 175

一、实务指引 / 175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76

案例1. 股东对实际分取红利的程序与方式未提异议的, 公司不得以章程规定对抗股东已实际完成的红利分取行为 / 176

——北京自由空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荣青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例2. 隐名股东与公司间基于代持股投资合同产生的盈余分配纠纷应以公司和股东自治为原则, 股东或隐名股东均不能超越股东会职权直接向公司主张盈余分配 / 178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某华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例3. 经公司资本多数决的表决程序通过的公司自治规范, 具有与公司章程同等的效力, 对全体股东(包括表决时投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均具有普遍约束力 / 180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翠珍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例 4. 非以公司名义形成的股权激励方案, 被激励人员未认购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的, 无权主张公司盈余分配 / 183

——肖某宇与上海市相互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例 5. 股东违反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的,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 186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等与南京桑力电子设备厂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第十三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190

一、实务指引 / 190

二、典型案例解析 / 191

案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属无效, 关联公司与其构成共同侵权的, 应当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杨某捷诉上海若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 恶意注销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的, 股东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194

——张某萍等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00

——沈阳特可思木艺制品有限公司与于某清公司利益纠纷案

案例 4.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共同侵权行为人,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要求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202

——马某等诉徐州市久丰运输有限公司责任纠纷案

- 案例 5. 股东对侵犯公司所有权权益的行为, 在公司怠于行使诉权时, 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要求无权占有人向公司返还财产 / 204
——上海华源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程某求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第十四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 208

一、实务指引 / 208

二、典型案例解析 / 209

- 案例 1. 因股东违反股东会决议提起的违约之诉, 违约金应以实际损失为基础, 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 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 / 209
——蔡某等与上海零线电气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纠纷案
- 案例 2.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一方侵占股东应得财产, 损害股东利益的, 应当承担返还责任 / 212
——范某飞等与梁某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 案例 3. 股东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便利, 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 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股东权利, 依法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15
——胡某起等与李某石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 案例 4.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拒不履行清算义务, 侵害其他股东的盈余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 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 217
——陆某诉顾某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案
- 案例 5.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处分公司资产,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有权提出损害股东利益诉讼 / 219
——孙某生与韩国青松商工株式会社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附 1. 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 2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 22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2月20日） / 26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年2月20日） / 26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2月20日） / 26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年8月25日） / 275
- 附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裁判规则 36 例 / 280

第一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一、实务指引

公司发起人的民事责任主要是基于公司不能成立或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过失致使公司或第三人的利益受损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分为发起人对公司的责任、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的责任、发起人对公司外部第三人的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四条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

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二、典型案例解析

案例 1. 发起人协议不具备履行条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发起人有权请求法院解除该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理损失

——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①

（一）案情简介

2007 年 5 月 28 日，C 公司决定，为做好武大印刷厂改制工作，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和内部退养人员，由 A 公司作为出资人，出资人民币 860 万元，与桑田彩印公司共同组建“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31 日，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为妥善安置武大印刷厂改制职工，发起人拟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以接收武大印刷厂产权和安置在岗及内退职工为公司设立目的。公司拟注册名称为：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413.77 万元，桑田彩印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全电脑控制德国产海德堡对开、四开四色机、国产胶印机等，评估价值 1433.77 万元及人民币 120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 1553.7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 64.37%，A 公司出资 8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 35.63%。鉴于桑田彩印公司已以其设备全电脑控制德国产海德堡对开四色机为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贷款（该担保贷款本金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金

^① 本案例来自北大法宝（2013）鄂民监三再终字第 00011 号《民事判决书》。

余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年利率为 6.93%，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之事实，桑田彩印公司承诺公司章程签订之日前开设专门保证金账户，存入现金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该设备抵押担保的反担保保证金，该账户由其与 A 公司共同监管。A 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10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以实物出资，应当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同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按其实际投入公司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当其他发起人违约给其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并获得补偿或者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及时提供公司设立和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所需要的文件、证明等必需物件，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设立期间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债务按出资比例由各发起人承担；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方式、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的发起人进行补偿和赔偿。双方特别约定：发起人的现金人民币 1160 万元用于购置武汉医药产业园土地约 29.05 亩，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600 万元；建筑 8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第一期工程建设 5000 平方米，需投入资金余额人民币 300 万元；收购武大印刷厂产权，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200 万元；购置大客车两辆，用于解决原武大印刷厂 150 名工人上下班交通问题，需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整体接收武大印刷厂在岗员工。公司为武大印刷厂改制后分流职工安排 150 个工作岗位。公司在武汉医药产业园内建造 8000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作印刷生产用途。其中第一期厂房应于 2007 年 6 月动工，2007 年 12 月底以前竣工投入使用。全体发起人同意成立公司筹备工作组，负责公司的筹备事务。全体发起人同意指定李某华为委托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在发起人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委托代理人李某华应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后的 5 天内，公司筹备工作组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临时账户由两方发起人共同监管，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动用账户资金。改制方案、职工安置分流方案等其他协议作为协议的附件。

桑田彩印公司制作了《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与武汉桑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初稿》。2007年1月15日，武汉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桑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报告》，2007年1月25日，湖北天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桑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桑田彩印公司资产总计1902万元，负债总计443万元，净资产14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54万元、固定资产1334万元，负债合计443万元，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1459万元。

2007年6月5日，桑田彩印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进行了“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到湖北省新闻出版局申请变更武大印刷厂印刷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桑田彩印公司在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丁字桥路支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007年6月10日，桑田彩印公司与武汉迪斯得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完成武汉医药产业园内新厂区（占地30亩，建筑总面积16000m²）的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的设计费42万元。在此期间，桑田彩印公司辞退了部分职工，变卖了部分设备。

2007年7月25日，桑田彩印公司向A公司发出《关于请求及时履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函》，载明：“为保证我公司与贵公司2007年5月31日签订的《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顺利履行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的依法及时设立，我公司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如成立专班指派专人负责，筹措相关资金等）。关于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之前我公司多次通知贵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协作，但贵公司一直未予以办理。为此，现特来函，就新公司设立目前必须及时办理的事宜，商请贵公司共同办理：1.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指派专人参加新公司筹备工作组，商定筹备工作组工作场所、工作具体内容、工作方式等事宜，并由双方共同下文予以确认；2. 及时完成新公司章程的签订工作；

3.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我公司共同到银行开设新公司临时账户（依发起人协议，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双方指定委托代理人李某华已于2007年6月5日依法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办理完新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工作，但贵公司一直不提供相关资料与我公司共同去办理临时账户）；4. 新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事宜。望贵公司收到本函后，及时与我公司保持沟通和联系，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促使新公司依法及时设立，早日实现双方合作的目的和宗旨。贵公司如在履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2007年8月14日，桑田彩印公司向A公司寄发《关于再次请求及时履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函》：载明：“为保证我公司与贵公司2007年5月31日签订的《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的顺利履行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的依法及时设立，我公司多次通知贵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但贵公司一直未予以办理。为此，我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向贵公司发函：请求贵公司及时履行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就新公司设立前必须及时办理的新公司章程的签订工作、开设新公司临时账户等事宜商请贵公司共同办理，但至今仍未见贵公司回复和履行。现再次来函催告，望贵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加强与我公司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从而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促使新公司依法及时设立，早日实现双方合作的目的和宗旨。贵公司如在履行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过程中发生情况变化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双方发起人协议的正常履行，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作出相应的安排。”此后双方就本案诉争协议的履行协商未果，故引起讼争。桑田彩印公司遂请求法院判令：1. 解除双方签订的《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 判令A公司赔偿我公司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558629.17元，其中：亏损2094085.17元、变卖设备损失618400元、转租房屋损失560000元、辞退员工损失41472元、为设立新公司而支出的相关设计费用420000元，C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A公司及C公司承担。

（二）判决结果

一审：1. 确认解除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2. A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桑田彩印公司损失 669697.55 元。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维持终审判决。

（三）案件解析

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桑田彩印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工商行政机关取得了武汉华奥印务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此后也办理了印刷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临时账户需要提供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有关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没有证据证明 A 公司向“公司筹备工作组”提供了上述资料以供开户所用，从桑田彩印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8 月 14 日两次致函 A 公司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资料、通知被告履行协议的有关内容也能证明截至此日 A 公司没有为履行协议有所作为。此时 A 公司已经以其行为表明了不履行协议的意思表示，实际是 A 公司一再拖延履行其主要义务。故本案诉争合同系 A 公司违约。

关于桑田彩印公司诉请解除本案诉争的发起人协议。本案中桑田彩印公司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发起人协议，且发起人协议已不具备履行条件，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故桑田彩印公司有权请求解除本案诉争合同。关于桑田彩印公司 2007 年度亏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应当综合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及过失相抵规则等，从中扣除违约方不可预见的损失、非违约方不当扩大的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以及必要的交易成本进行酌定按 30% 计算为宜。关于辞退员工损失，系桑田彩印公司为了履行发起人协议，积极配合职工安置，辞退自己的员工是必然之举。由于 A 公司违约使桑田彩印公司的上述积极履行合同的的行为成为无用之举，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 A

公司承担。关于桑田彩印公司诉请被告 C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合同的相对方是桑田彩印公司与 A 公司，桑田彩印公司不能证明本案诉争合同对 C 公司产生约束力，该合同仅在合同相对方之间发生效力，因此桑田彩印公司不能请求 C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2. 发起人并非当然需要对股东的任何出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而是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条件

——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与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①

（一）案情简介

浙江重任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任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经工商部门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潘某、杨某喜和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各持重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55%、5% 和 40%。重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00 万元，验资机构审验，已由三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到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余 2000 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出资到位。2007 年 7 月 8 日，长江公司将其持有重任公司 40% 股权按原价全部转让给潘某。同年 8 月 30 日，潘某将其持有的重任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潘某忠，杨某喜将其持有的重任公司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潘某忠，包括潘某、杨某喜到期应缴的 3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义务也转由潘某忠负责。2008 年 8 月 20 日，潘某忠将其持有的重任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某云，包括到期应缴的 400 万元出资义务也转由李某云承担。以上三次股权转让，均经工商部门核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至此，重任公司的股东为潘某和李某云，股权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2009 年 2 月 11 日，重任公司第二期出资额 2000 万元缴纳期限届满，至今未予缴纳。2008 年 3 月 12 日，杭州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公司）与重任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后发生纠纷，吉奥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将重任

^① 本案例来自北大法宝（2013）浙杭商终字第 1376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4日作出(2008)台民二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判令重任公司应向吉奥公司返还预付款735万元、支付违约金245万元;案件受理费804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重任公司承担。执行过程中,因重任公司停止经营,且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吉奥公司遂申请追加第三人潘某、李某云、杨某喜、潘某忠、长江公司为被执行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追加潘某、李某云为该案被执行人,驳回要求追加杨某喜、潘某忠、长江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的申请。吉奥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执复字第2号执行裁定,追加杨某喜、长江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长江公司不服提出申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函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执监字第16号执行裁定,以原裁定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长江公司和杨某喜为被执行人不当为由,撤销原裁定。吉奥公司遂起诉长江公司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判决结果

一审:驳回吉奥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案件解析

长江公司认缴重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2800万元,采取分期到位,即公司成立时缴纳2000万元,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800万元。该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符合重任公司章程第四条有关分期出资的相关约定。因此,长江公司已经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关于第二期出资的性质。公司资本旨在维系公司的责任能力。市场交易主体,可以通过查阅有关注册资本的登记情况,了解公司的履行能力。在第二期出资期间,股东应该承担对交易主体提供缴纳出资的保证义务,但该保证义务仅限于之前交易行为。就本案而言,长江公司在股权出让之前,基于各交易主体对其缴足出资的信赖,故其应当承担相应保证责任。但吉奥公司与重任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于2008年3月12日,而长江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潘某发生于2007年7月8日,吉奥公司完全有机会查阅当时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受让股东潘某缴足出资的信赖程

度，作出是否进行交易的判断。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长江公司作为重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应对重任公司的债权人吉奥公司承担公司法上的股东或发起人补充赔偿责任以及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1. 关于长江公司是否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公司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债权人对公司资本充实的信赖，而公司股东的出资违约行为客观上背离了此种信赖，减少了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妨害了债权的实现，破坏了交易安全。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既是侵害债权的法律后果，也是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的体现。因此，股东对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本质上类似于侵权责任，股东是否应当承担此种责任，应考察股东对公司担保债务清偿资产的减少是否存在过错。基于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长江公司系利用股权转让的形式恶意规避二期出资义务，或者长江公司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股权受让人无继续出资的能力或意愿而仍然转让股权，长江公司对于股权转让后重任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减少并无过错。同时，作为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在公司法领域的适用，股东是否需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还需考察债权人对股东的二期出资义务是否存在合理信赖。本案中，吉奥公司对重任公司的债权形成之时，长江公司已不再是重任公司股东，重任公司的二期出资义务人早已发生变更，此种变更也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等形式对外予以宣示，吉奥公司对长江公司并无继续出资的合理信赖。吉奥公司在交易时，可以查阅有关文件了解二次出资义务人的情况，然后再自行评估交易风险以决定是否交易。吉奥公司没有尽到上述合理注意义务，产生的交易风险不应由无过错的第三方承担。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长江公司基于公司法赋予的分期出资的权利，完全履行了自身的首期出资义务，同时，其在二期出资缴纳期限届满前已依法将其股权对外转让，二期出资义务已由股权受让人继受，长江公司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规定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故吉奥公司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或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要求长江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关于长江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发起人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发起人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属于资本充实责任。资本充实责任因公司设立行为而产生，其理论基础是设立公司行为的共同行为理论，其适用范围应限于股东在公司设立中的不当行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三款将发起人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的适用前提限定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设立后的出资违约行为包括二期出资违约行为则未予涉及。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立后股东有抽逃出资这一违反出资义务行为的，只有协助抽逃出资的股东等主体才需承担连带责任。可见，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立法本意来看，发起人并非当然需要对股东的任何出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其适用是有条件的。故基于现行法律，无法就长江公司对其他股东在公司设立后的违反出资义务行为苛以连带责任。

案例3. 公司因故未设立的，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产生的费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请求其他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刘某鑫与余某俊等发起人责任纠纷案^①

（一）案情简介

2012年2月1日，余某俊（甲方）、刘某鑫（乙方）、余某（丙方）签订《股份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一致同意设立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载明，公司名称为“赢者力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管理软件、教育咨询等；注册资本100万元，首期认缴2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某。

^① 本案例来自北大法宝（2013）二中民终字第17041号《民事判决书》。

协议第2条、第3条约定，甲方余某俊出资8万元，资金股占26%，占总股份的26%；乙方刘某鑫出资4万元，首年劳动报酬12万元，占总股份的49%；丙方余某出资8万元，资金股占25%，占总股份的25%。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税后利润按各方的股份比例由各方分享。

协议第4条约定，成立公司筹备组，成员由各股东方派员组成，股东刘某鑫为组长，组织起草申办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出任法定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各股东委托刘某鑫出任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协议第5条第8款约定，协议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剩余财产分配。

协议第7条第7款约定，各方签字认同的经营债务按各自比例负担，且任何一方对外清偿债务后，其他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没有得到各方股东签字认同的债务不能发生，也不在共同负担范围之内。

关于违约责任，协议第10条约定：1. 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2. 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2012年3月30日，三方签订了《赢者力量4月份目标》，约定，该目标若未完成，工资发放办法，另行商议。4月的工作数量为自主招生150~200人，成交客户8~15人，预计成交金额在20~60万，4月基础实现目标为20万元。关于未完成的惩罚措施，三方约定，如果不能完成4月目标，但至少保证2012年1~4月累计总额实现盈亏平衡。如不能实现，则终止合作。